

排污权交易事项办理工作指南

事项	审批部门	依据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办理路径		受理时限	禁办情形	中介服务	温馨提示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排污权交易	株洲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1.《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 2.《关于推进主要污染物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发[2019]19号)	1. 排污权受让交易: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银行开户信息;③授权委托书;④总量指标审核申请表;⑤排污权受让申请表; ⑥环评审批基本信息表。 2. 排污权转让交易: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银行开户信息;③授权委托书;④富余排污权指标转让报告; ⑤排污权转让申请表;⑥市局对省厅关于企业减排结果备案的报告复印件; ⑦近3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票据复印件; ⑧排污权证; ⑨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市城区的新改扩建项目 株洲市市民中心二楼E区24号环保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 28680840 2. 南五县市区的新改扩建项目 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管理平台 http://113.246.57.20:7081/etmp/f/login.login.htm	1 1	24小时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排污单位不得受让排污权: ①被列入区域限批范围内的; ②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 ③被责令关闭或者停产整顿的; ④生产设施、产品或者工艺等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规定的企业, 不得申请转让。	无	排污单位须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规定, 方可受让或者出让排污权。

株洲市排污权交易企业办事流程

